

# 嘉義市政府「嘉有好孕」產檢車資補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孕婦本人)基本資料

(孕婦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如孕婦為實際居住嘉義市之設籍前新住民，則配偶需設籍在嘉義市)

106.10.30 更新

※粗框內請務必填寫正確、完整、工整

申請人姓名	郝韻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編號)	Q	2	2	3	4	5	6	7	8	9	申請人出生日期	76年 10月 20日
配偶姓名(未/離婚不用填)	曾幸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編號)	Q	1	2	3	4	5	6	7	8	9	預產日期	106年 11月 22日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實際居住地) 600 嘉義市 00 路 00 號													
	公文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寄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聯絡電話(必填，以利聯繫)			(公司) 1234567				(住宅) 7654321				(行動) 0912345678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檢證明，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擇一：													
	1、孕婦健康手冊影本(國民健康署編印)，含封面、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為2個月內的近期產檢)，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生簽章。 2、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預產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													
※孕婦如為設籍前新住民時，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時/未取得居留證檢附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籍配偶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注意：1.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簽章。2. 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予以退件。3. 審核約需1-2星期，若於期間中分娩將不符補貼資格，請來電告知審核單位。														



本人已詳閱本表背面嘉義市「嘉有好孕」車資補貼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且申請本項補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孕婦)： (親簽或蓋章)

委託代辦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乘車券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貼(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欄														
核章欄	承辦人	承辦科長				處長								

# 嘉義市「嘉有好孕」車資補貼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

106.10.30

1. 本乘車券僅限使用於與嘉義市政府簽訂合約之臺灣大車隊(預約叫車專線註明於乘車券第一頁)，並請孕婦們於預約叫車時告知欲使用乘車券。
2. 本乘車券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請勿轉交他人使用，若轉交他人使用、同趟次使用超過2張、非使用於產檢，合作車隊司機有拒絕收券之權利。
3. 本乘車券僅限於讓實際居住在嘉義市孕婦們產檢往返醫療院所時使用，故分娩後即不得使用，亦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4. 乘車券之補貼為每趟次最高補貼新臺幣100元整，每一趟次僅限使用一張，不得同趟次使用超過2張乘車券做為抵銷超過100元之自付差額。
5. 乘車券使用方式：
  - (1) 請孕婦們確實勾選車隊名稱、上下車地點(其中起訖端必須為醫療院所及嘉義市轄內)與時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在申請人簽章欄位簽名，簽名應簽全名，字跡應清晰可辨識。
  - (2) 車資補貼超過100元以上之車資請孕婦們自付差額。
  - (3) 資料填妥後，於下車時請駕駛簽名，並將第一聯(綠聯)、第二聯(黃聯)交予駕駛，第三聯(紅聯)由孕婦們自己留存。
6. 乘車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效：
  - (1) 非申請人本人簽章。
  - (2) 影印使用。
7. 為提高偏遠地區孕婦們搭乘計程車之便利性，請提早半日以上預約以利車隊派車。
8. 本乘車券若遺失不另行補發，請孕婦們妥善保管。

※注意：若非依上述規定使用本乘車券，經查證屬實，本府將就臺端部分或全部違反使用規定之乘車券追繳其款項。